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及35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及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年報奉附。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7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及35C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及重列；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回購最多為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公司法」	指	當時生效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總面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列)；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執行董事：

陳欽杰先生(主席)

徐巧嬌女士

陳思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玉瑩女士

朱俊傑先生

黃淑英女士

吳麗文博士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健康東街39號

柯達大廈第二期

11樓1-5室

敬啟者：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回購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本通函所載條件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930,000股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7,586,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結束：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待通過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之上述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惟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徐巧嬌女士、朱俊傑先生及吳麗文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朱俊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九年。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標準，且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朱先生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彼行使

獨立判斷有所干預。此外，朱先生會繼續展示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意見之能力，並無證據顯示彼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基於此等考量，董事會認為，不受朱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影響，彼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由於彼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

余玉瑩女士和黃淑英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和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超過二十一年和十八年。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作出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個「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該等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之修訂；(ii)准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召開股東大會；及(iii)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常規。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之該等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年報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載列如下：

徐巧嬌女士，64歲，執行董事、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商品管理及零售業務管理。彼於不同行業擁有逾四十六年商業管理經驗，包括成衣製造與貿易。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榮獲金紫荊女企業家非凡大獎。彼乃新界崇德社成員、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理事、香港天津婦女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成員、香港婦協女企業家委員會委員、珠海市婦聯特邀代表、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香港女童軍總會港島地方協會及青年夢想實踐家協會名譽會長。徐女士乃本公司主席陳欽杰先生之妻子及執行董事陳思俊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陳栢熹先生之母親。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連。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徐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持有198,118,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1%之權益。除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徐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徐女士就每年之服務將收取年度基本薪金2,340,000港元。待董事會批准後，徐女士亦可獲得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津貼。酌情花紅乃根據徐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而釐定。津貼乃參考徐女士就本集團業務以恰當及合理方式所產生之費用而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約為3,349,000港元。徐女士之酬金(包括酌情花紅及津貼)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定。

朱俊傑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任 Archilecture Limited 行政總裁。彼於半導體及固體照明之國際市場推廣及高級管理工作擁有三十二年經驗。朱先生從 University of Essex 取得理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從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London 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聯。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其他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每年9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朱先生對本公司相關事務估計所花之時間而定。

吳麗文博士，58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於中國內地、香港、東南亞、歐洲、加拿大及美國擁有逾30年專業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經驗。

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審計及諮詢公司)董事，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吳博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

吳博士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公司法與金融法)碩士學位、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以及取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聯合頒發的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吳博士現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博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9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徐巧嬌女士、朱俊傑先生及吳麗文博士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必須提供之一切資料，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87,930,000股。

待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購回最多達28,793,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進行股份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皆因回購事項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事項。

3.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本文件刊印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6	0.24
八月	0.27	0.24
九月	0.24	0.21
十月	0.23	0.19
十一月	0.19	0.19
十二月	0.22	0.19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3	0.20
二月	0.26	0.22
三月	0.37	0.21
四月	0.22	0.19
五月	0.27	0.17
六月	0.18	0.15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7	0.16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回購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而倘該項比例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由陳欽杰先生擁有46.7%權益及徐巧嬌女士擁有46.7%權益之公司)連同彼等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約68.81%權益。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則彼等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5%。因此，該項比例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董事因有關回購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章程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的條文(列示現有章程大綱的變動)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British West Indies。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 條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的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不論是原有、已贖回或已增設，亦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除非另行明文指明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已述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

章程細則編號 第六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的條文(列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u>詞彙</u>	<u>涵義</u>
<u>「法例」</u>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u>「緊密聯繫人士」</u>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 <u>「緊密聯繫人士」</u> 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 <u>聯繫人</u> 」之涵義。
<u>「本公司」</u>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u>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u>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u>「本公司網站」</u>	已通知股東的本公司網站、地址或域名。
<u>「電子通訊」</u>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 <u>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 <u>／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上市規則」</u>	<u>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u>
<u>「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u>「章程大綱」</u>	<u>現有形式的章程大綱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大綱。</u>
<u>「普通決議案」</u>	<u>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權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列明(在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法規」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 或該等章程細則之當時有效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

- 2.(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清晰持久形式的其他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受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該等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2.(2) (h)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i)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及參與亦應按此詮釋；
- (j) 凡提述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或交流、表決、由委任代表出席、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議事亦應按此詮釋；
及
- (k) 凡提述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3. (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
- (3) 除法例所允許者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 (1)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2) 在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可按其發行條款發行股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並有責任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法(包括從資本中撥資)贖回。

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倘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親身出席並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的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12. (1) 在法例、該等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已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內最少兩(2)個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其他人士於繳付最多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查閱，或(倘適用)於繳付最多 1.00 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款額後可於過戶登記處查閱。存置任何海外或某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之登記處，可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之期間內，根據等同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相關條文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開曼群島其他地點登記。

49.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6. 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日期與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或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之較長時間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章程世界任何地方以及按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按每股一票計))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及在法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短：

(2) 通告須註明 (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由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 (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按照該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之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60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C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60C.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0A條或第60B條延後：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60B 條押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

60C.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章程細則第16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61. (1) (d) 委任核數師(倘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及

(2) 除非在大會開始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在所有情況下，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結算所指定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倘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須予散會。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地點及以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仍未達法定人數，則須散會。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大會、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

64. 在本章程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被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應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續會通知，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列明本章程細則第 59(2) 條所載的詳情，惟有關通知內無需列明續會所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無須就續會發出任何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將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構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所商討的事項；

64A.(2)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未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一直符合法定人數；及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文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可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參與(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將有權於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且於會議或續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本章程細則第 64A(1) 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64C.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毋須取得大會同意下全權酌情決定，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64D.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則董事可更改大會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章程細則受以下各項所規限：

(a) 倘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b) 倘僅更改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更改詳情；

(c) 倘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本章程細則第 64 條的規限下及不影響該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會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64D.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E.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章程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64F.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64A 條及第 64F 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地相互溝通，參加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64G.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64A 至 64G 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65. 倘對提呈考慮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68. 倘正式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71.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主席(無論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其本身可能已作出之其他投票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作為被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法令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之人士之股東，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屬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而任何該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東之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可能要求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作為憑證，並應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該名股東放棄投票批准所考慮事項除外。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即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理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簽立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79.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 (i) 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應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 (ii) 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之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方式核證。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受委任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有關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以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同樣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

80.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於該文據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按股數投票表決而言，則不遲於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根據前段已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否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將於簽署日期當日後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在會議或要求投票表決會議原於該日後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上除外。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任代表之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及任何本章程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

82. 即使委託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據或撤銷代表委任文據下作出的授權，惟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內所載送交代表委任文據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應屬有效。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身出席。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作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5.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86. (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會於計算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計算在內。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惟以此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數目。以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擔任該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倘為填補空缺)或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倘為增加成員數目)，而屆時可於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會於計算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計算在內。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6. (5) 除非章程細則另有相反條文規定，否則股東可在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方式免除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儘管該等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相違規定(惟不損害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賠償申索之權利)，惟就罷免董事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須表明有關意向，並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有關董事，而有關董事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89.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人士應享有其委任人董事擁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計算該名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亦可是一名董事，並享有其作為董事之權利，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的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而代替其)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並且一般性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章程細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計算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委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之條文中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規定所規限，並須個別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除非是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

101. 在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而喪失職位(不論就其獲利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亦無須避免訂立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103. (1) (i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擁有權益；
- (iv) 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關於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之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超過5%；或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身份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未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衍生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或投票權的任何建議；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的建議，而該計劃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好處；~~或~~
- (vii) 任何事項，而指定證券交易所已向本公司授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任何豁免，使得董事可就該事項進行表決。

103. (2) 倘及只要(惟僅為倘及只要)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視作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但彼本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在其中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倘及只要部份其他人士仍有權就此收取收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不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僅享有極具限制性股息及股本回報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3) 倘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持有一家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且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104.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2)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4) 除了(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第157H500至503條允許外,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3.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之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6.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互相收聽對方談話的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有關參與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21. 任何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該等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122. 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述情況暫時未能簽署)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達至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寄發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之確證。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並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8.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將該等會議記錄記入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適當簿冊。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以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多本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不時按法例規定把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 (1) 個或多個印章。就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在該等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 (1) 名董事及秘書或兩 (2) 名董事或董事會可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在此情況下，股票除外)或以若干技術方式或機印方式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規章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經核證後，是有利於依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來往的所有人士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證明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是正式舉行之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的記錄。

136.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7.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的溢利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法例的規定。

149. 在並無遭法例禁止及符合公司法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條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150.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訂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153. (1)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賬目或授權董事酌情委任核數師。該核數師之任期須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於其任職期間不得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除退任核數師之外的人士不能在週年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職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已在週年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 (14) 天作出，而此外，本公司亦應向退任核數師發送一份該通知。~~

(32)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集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在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及應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以在相關的剩餘任期內取代其位。

154.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5.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獲委任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按其釐定的有關方式決定。

156. 倘核數師因其辭任或身故而形成空缺，或其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於任職期間內未能履行職務，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須委任新核數師以填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須儘快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159.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送通告而提供之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通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載於適用報章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將之發佈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並向股東發出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其上獲得的通知(「可得性通知」)送達。可得性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作出。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0.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及已填妥地址及已預付郵資投遞應視為於投郵翌日已送達或支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遞，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不可推翻憑證；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方式除外)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告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得性通知之翌日向股東送達；
- (c) 倘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當日，或於可得性通知按本章程細則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將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160. (bd)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親自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於證明任何送達或交付時，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證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e) 倘於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

161. (1) 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發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至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送交，即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否則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送交應視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份送達或送交予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或以其名義)之所有人士。

(2) 本公司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破產股東的信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以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之方式，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寄出任何通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的情況下按原有的形式發出通告。

162. 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則來自該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本身或代表該公司的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163. (1) 受限於本章程細則第 163(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為特別決議案通過。

164.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下，(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資產以盡量償還所欠款額為原則進行分配，虧損數額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多類不同的財產組成)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訂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6.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財政年度

16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 3 月 31 日結束。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茲通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三十五樓多功能室35B及35C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徐巧嬌女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朱俊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本公司服務超過十九年。
4. 重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利；
- (c) 根據(a)段之批准，而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7及第8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股東週年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通函內所載全部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簽立有關文件作為契據(倘適用)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4) 就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就本通告第8及9項決議案載列之決議案而言，已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6) 倘於上述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內懸掛／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持續懸掛／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moiselle.com.hk>)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